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6执恢8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隆支行，住所地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REDACTED]。

负责人：程[REDACTED]。

委托代理人：简[REDACTED]出生，[REDACTED]族，该行风险管理部员工，住[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谭[REDACTED]出生，[REDACTED]族，[REDACTED]民，住[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余[REDACTED]出生，[REDACTED]族，[REDACTED]民，住[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谭[REDACTED]出生，[REDACTED]族，[REDACTED]民，住[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隆支行与被执行人谭[REDACTED]、余[REDACTED]、谭[REDACTED]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月27日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8月31日依据(2021)渝0156执1535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谭[REDACTED]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金凤路17号10-5房屋一套(房地产权证号为307房地证2013字第56229号)、

被执行人谭[]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河街21号房屋一套（不动产登记机构反馈的户室详细表房屋坐落地址为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河街21号4-1，房地产权证号为307房地证2012字第3252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经查明，上述两套房屋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谭[]名下的房屋结构为钢混，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房屋类型为成套住宅，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81年6月20日，户型为三室两厅一卫一厨一阳台，房屋由被执行人及其家人在居住使用，该套房屋存在部分违法搭建，具体面积不详，可能面临罚款、行政强制拆除等行政处罚风险。谭[]名下的房屋结构为砖混，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房屋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78年6月16日，户型为四室一厅一卫一厨一阳台，房屋空置无人使用，该套房屋占用部分公共空间，具体面积不详，可能面临罚款、行政强制拆除等行政处罚风险。上述两套房屋已经共同抵押给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隆支行。本院认为，上述两套房屋作为被执行人的财产，可以分别登记转让，依法可以按照房屋现状予以分零拍卖。拍卖范围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为房地产服务且不可分割或者分割后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设备和室内装修装饰，但不包含可移动的动产、债务债权、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裁定如下：

分零拍卖被执行人谭[]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金凤路17号10-5房屋一套（房地产权证号为307房地证2013字第56229号）、被执行人谭[]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河街21号房屋一套（不动产登记机构反馈的户室详细表房屋坐落地

址为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河街21号4-1,房地产权证号为307房地证2012字第3252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安昌荣
审 判 员 柯晓兰
审 判 员 陈林敏



书 记 员 任 云